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完成關連交易 –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投資協議

茲提述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投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涉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投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OGH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及向CTM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979,337,380股。下表闡明(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永久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iii)緊隨石先生行使認沽期權及悉數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永久可換股證券 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石先生悉數 行使認沽期權或 強制認沽期權及 悉數轉換永久可換股 證券後	
	估已發行 股份之		估已發行 股份之		估已發行 股份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勝置業 ^(附註1)	6,106,890,020	55.62	6,106,890,020	54.08	6,106,890,020	54.08
石先生 ^(附註2)	–	–	–	–	312,729,948	2.77
東小杰先生 ^(附註3)	1,500,000	0.014	1,500,000	0.013	1,500,000	0.013
羅宏澤先生 ^(附註3)	350,000	0.003	350,000	0.003	350,000	0.003
CTM	232,350,000	2.12	361,121,155	3.20	232,350,000	2.06
OGH	436,375,000	3.97	620,333,793	5.49	436,375,000	3.86
其他公眾股東	4,201,872,360	38.273	4,201,872,360	37.214	4,201,872,360	37.214
總計	<u>10,979,337,380</u>	<u>100%</u>	<u>11,292,067,328</u>	<u>100%</u>	<u>11,292,067,328</u>	<u>100%</u>

附註：

1. 東勝置業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由石先生實益擁有。
2. 於石先生行使認沽期權及悉數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石先生將於6,419,619,968股股份（包括由東勝置業持有之6,106,890,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6.85%。
3. 東小杰先生及羅宏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諾契據

本公司獲石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石先生與投資者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石先生承諾促使及促成東匯香港及深圳附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石先生與投資者協定的任何日期將深圳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向各名投資者提供由中國律師行出具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及證明有關法律意見的有關中國機關的相關記錄副本（「**減資條件**」），並促使東匯香港直接擁有及持有深圳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且其於減資條件獲達成前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質押任何該等股權、就任何該等股權提供擔保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該等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權（「**控制條件**」）。倘減資條件或控制條件遭到違反，則投資者有權要求石先生購買或促使購買永久可換股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